附件4

采矿权登记（非油气类）申请资料清单

一、采矿权新立登记

1.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；

2.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；

3.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》、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》专家审查意见、公示无异议的结果告知书；

4.有偿处置材料；包括：（1）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；（2）进行过评估的，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；（3）对已批准将矿业权“价款”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，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；对于批准将矿业权“价款”用于职工安置的，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；（4）如没有相应材料，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，说明矿业权“价款”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；

5.探矿权转采矿权的，提交申请范围、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（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）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；

6.“净矿”出让相关材料（招拍挂出让的无需提交）；

7.以协议方式取得的，提交协议出让制度规定的有关部门文件等资料；

8.涉及油气与非油气之间重叠的，提交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的承诺，或双方签订的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；

9.申请人为外商的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。

二、采矿权延续登记

1.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；

2.资源储量材料；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（含《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》），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（变化量超过30%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）情形的，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；

3.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》专家审查意见、公示无异议的结果告知书；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》相较于之前已提交过的进行了修订或重新编制的，还需提交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》；

4.有偿处置材料；包括：（1）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；（2）进行过评估的，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；（3）对已批准将矿业权“价款”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，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；对于批准将矿业权“价款”用于职工安置的，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；（4）如没有相应材料，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，说明矿业权“价款”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；

5.因国家政策调整、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，采矿权出让合同届满时矿区范围内参与评估的资源储量尚未采完的，经采矿权人提出申请，经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查认定，可予续期；

6.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申请人自身原因，未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的，需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7.申请人为外商的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；

8.纸质报件需提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。

三、采矿权变更登记

（一）变更矿区范围登记（含扩大矿区范围和缩小矿区范围）

1.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；

2.按照变更的矿区范围编制的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》、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》专家审查意见、公示无异议的结果告知书；

3.原矿区范围、申请变更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；

4.涉及到资源储量变化的，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；

5.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提交批复文件；

6.有偿处置材料；包括：（1）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；（2）进行过评估的，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；（3）对已批准将矿业权“价款”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，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；对于批准将矿业权“价款”用于职工安置的，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；（4）如没有相应材料，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，说明矿业权“价款”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；

7.扩大矿区范围的，扩大部分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的，需提交协议出让的批准文件；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，提交有偿处置材料；变更井巷工程的，提交初步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准文件；

8.申请人为外商的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；

9.纸质报件需提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。

（二）采矿权开采主矿种、开采方式变更登记

1.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；

2.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》、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》专家审查意见、公示无异议的结果告知书；

3.变更开采主矿种的，提交变更后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；

4.有偿处置材料；包括：（1）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；（2）进行过评估的，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；（3）对已批准将矿业权“价款”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，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；对于批准将矿业权“价款”用于职工安置的，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；（4）如没有相应材料，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，说明矿业权“价款”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；

5.申请人为外商的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；

6.纸质报件需提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。

（三）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（仅适用于非转让情形）

1.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；

2.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；

3.申请人为外商的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；

4.纸质报件需提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。

（四）转让变更登记（以受让人名称在“湖北政务服务网”提交）

1.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（转让人填写）、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（受让人填写）；

2.采矿权转让合同（转让合同需明确受让人承继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义务）；

3.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；

4.国有矿山企业转让变更的，需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；

5.受让人为外商的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；

6.有偿处置材料；包括：（1）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；（2）进行过评估的，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；（3）对已批准将矿业权“价款”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，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；对于批准将矿业权“价款”用于职工安置的，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；（4）如没有相应材料，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，说明矿业权“价款”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；

7.纸质报件需提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。

五、采矿权注销登记

1.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；

2.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、终止报告；（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、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、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情况和土地复垦验收情况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、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）；

3.有偿处置材料；包括：（1）出让合同及缴款票据复印件；（2）进行过评估的，提交评估报告摘要或评估报告复印件；（3）对已批准将矿业权“价款”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，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；对于批准将矿业权“价款”用于职工安置的，应提供具有批准权限的财政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复文件；（4）如没有相应材料，应由负责征收的部门出具书面意见，说明矿业权“价款”或出让收益缴纳的具体情况；

4.纸质报件需提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。